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防范经营风险，避免投资决策失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相关职能部门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中关于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决策及管理的各项规定，科学、合理地决策和实施公司有关对内和对外的风险投资事宜。本管理制度适用于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风险投资是指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信托产品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其中，证券投资包括公司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制度：

- （一）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但无担保的债券投资仍适用本制度；
- （三）参与其他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四）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 3 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五）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投资；

（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公司投资必须遵循“规范、合理、科学、优质、高效”的原则，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

第四条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对外进行重大投资时，必须将该投资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如实披露。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如实记录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重大资产处置事项的讨论和表决情况。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第二章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第六条 风险投资决策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即公司的风险投资不能超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二）有效性原则，即风险项目必须保证应有的资金使用效率，以保证公司利益最大化；

（三）适量性及无妨碍性原则，即风险投资不能影响公司自身所需的正常资金周转的需要量；

（四）风险回避性原则，即必须充分估计项目的风险，并在风险——收益配比上做出最优选择。

第七条 公司风险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前应当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风险投资的权限设置、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应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进行风险投资。

第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风险投资，视同公司的行为，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未经公司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风险投资。如控股子公司拟

进行风险投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控股子公司实施；公司参股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对公司业绩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风险投资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风险投资应当以各类风险投资的发生额总和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进行风险投资项目处置的权限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进行风险投资：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风险投资进行事前审查，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履行的程序、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审查意见。审计委员会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十五条 公司在风险投资项目有实质性进展或实施过程发生重大变化时，董事会秘书应在第一时间（原则上在情况知悉后一个工作日内）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六条 在风险投资项目实施前，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对拟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相关政策法规是否对该项目已有或

有潜在的限制、公司能否获取与项目成功要素相应的关键能力、公司是否能筹集投资所需的资金、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项目竞争情况、项目是否与公司长期战略相吻合等方面进行评估，并上报董事长。

第十七条 必要时，公司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十八条 董事长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将拟投资项目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就风险投资项目的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做出风险投资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二）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应就该项风险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如有）；

（四）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适用证券投资）。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已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在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向本所报备相应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信息。

未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在设立相关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备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至少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证券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额度、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

上述所称投资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即任一时点证券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二）证券投资的内控制度，包括投资流程、资金管理、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等；

- （三）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六）保荐机构意见（如有）；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末证券投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买卖情况。

公司年度证券投资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对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形成专项说明，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如有）和独立董事应对证券投资专项说明出具专门意见：

- （一）证券投资金额占公司当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
- （二）证券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以上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数，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二十四条 证券投资专项说明应该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 （一）报告期证券投资概述，包括证券投资投资金额、投资证券数量、损益情况等；
- （二）报告期证券投资金额最多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证券代码、投资金额、占投资的总比例、收益情况；
- （三）报告期末按市值最大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代码、持有数量、投资金额、期末市值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 （四）报告期内执行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情况，如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情况，应说明公司已（拟）采取的措施；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况。

证券投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意见（如有）和独立董事意见应当与公司年报同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风险投资项目要做好持续性信息披露，应按照以下时点

持续披露风险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一）被投资企业进入 IPO 上市辅导期；
- （二）被投资企业 IPO 上市辅导期结束并通过验收；
- （三）被投资企业的 IPO 招股说明书预披露；
- （四）被投资企业的 IPO 发审会审议结果；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企业、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信用合作社、担保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投资金额在人民币 1 亿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参照本制度关于风险投资的一般规定执行。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